

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事项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部分单位资产购置及管理不规范	区应急管理局5台车辆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已将4辆公务用车、1辆多功能指挥车纳入固定资产系统管理，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已整改
	2		坪山街道办事处9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账面价值金额67.36万元	坪山街道办事处	坪山街道办对9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展开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逐项整改：5处治安岗亭和1处计生楼已找回；2处治安岗亭已损毁，已委托评估公司评估并获得了评估报告，进行资产报废处置；1处行政执法队停车场已被房产开发商拆除，已委托评估公司评估并获得了追溯性评估报告，向涉事方追究补偿后，进行资产报废处置。	已基本完成整改
	3	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区工信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及下辖4个社区共无编制或超编制使用公务车18台，2019年共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用29.05万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井街道办事处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区工信局涉及的1台公务用车已注销了关联加油卡，进行了报废处理，车辆变卖款648元已经上交国库。石井街道办涉及的17台公务用车，其中4台区财政局已向市主管部门申请了消防车辆用车编制，5台权属股份公司车辆拟归还股份公司，相关情况已报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剩余8台车辆已完成资产价值评估，已报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并报区财政局备案，正进行拍卖处置，预计2022年12月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4	（二）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部分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认定重复申报的评判标准不一致。区工信局主管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区科创局主管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部分配套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资金主管部门认定“重复申报同一资助事项”的评判标准不一致，企业在申报时难以判断所报资助是否属于重复申请，增加了企业申报成本。审计抽查发现，2019年有10家企业申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时因为“重复申报同一资助事项”被取消申报资格。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信局一是系统梳理修订了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合理设置资助类别和范围，避免企业重复申报，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二是广泛征集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已整改
	5		2.部分资助政策设置不合理，扶持政策无法落实落地。2017年至2019年期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体系下有5个资助类别持续3年未发生资助,区工信局未对上述5个资助类别进行调整。			已整改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情况	6	（一）10.63公顷被占用的国有储备土地未完成清理验收	审计对市国有储备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涉及的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清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截至2020年4月22日，共有10.63公顷被占用的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未完成清理验收，也未出具书面调查情况，其中7.44公顷已完成执法清理但未验收，2.19公顷待执法清理，0.96公顷土地性质和清理形式待核查后进行分类清理，0.04公顷被民生工程占用待协调开具民生工程证明材料。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区城更和土整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了坪山区储备土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逐宗调查储备土地清理图斑，建立台账，对权属清晰可以清理的地块督促当事人清理或进行执法清理。审计指出的10.63公顷被占用的国有储备土地，已完成清理并验收10.24公顷，已协调开具民生工程证明材料0.09公顷，经区政府议定暂需保留0.28公顷，另因房屋未补偿或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清理0.02公顷，已逐块进行核查、优化分类，提出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结合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等途径逐步消化，并函告市土地储备中心，处置思路和路径已获得认可。	已基本完成整改
	7	（二）个别已出让土地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未签订监管协议	2018年4月，G12204-0117号宗地因提高容积率，土地受让方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宗地竣工验收后向政府无偿移交2,350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并应于2019年12月2日前竣工。区产业监管部门未与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3月3日，该宗地尚在开发建设，应无偿移交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尚未竣工。	区投资推广署	区投资推广署已于2021年12月31日与用地单位补充签订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已整改
	8	（三）部分城市更新项目违约情况未及时核实确定	二是正山甲单元更新项目二期保障性住房延期交付时长超过一年，区住房保障中心未对市政工程建设导致的延期时长进行测算，也未按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	区住房保障中心	区住房保障中心已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项目违约产生的经济损失162.85万元从保障性住房回购款中抵扣，并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了回购尾款。	已整改